附件3

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化妆品

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检查依据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》、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等。

二、检查任务

**（一）经营使用环节。**严厉打击经营使用未注册备案化妆品的行为；严厉打击标签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的行为；严厉打击网络违规销售化妆品的行为。

**（二）委托生产行为。**重点检查委托生产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；严厉打击经营未注册备案化妆品的行为；清理注销、迁址、无法联系或自然消失的“僵尸”备案人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**（一）开展线下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**

**1．重点区域和单位。**对维权意识不高、弱势群体聚居的区域开展检查工作，尤其是要对农村、旅游景点等区域的集贸市场（夜市）、小超市、小摊点、小商店及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，儿童化妆品、特殊化妆品经营者开展重点检查。

**2．重点产品。**对国家药监局《通告》中公布的不合格化妆品、儿童（含婴幼儿）化妆品，烫发染发、祛斑美白等特殊化妆品，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养发粉、养发膏、精油、纯露等产品开展重点检查。

**（二）开展线上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**

**1．重点对象。**拼多多、淘宝、抖音、微信等电子商务平台的网络经营者、微商、带货主播、个人店以及自建网站等新疆境内化妆品网络经营者开展检查。

**2．重点产品。**对国家药监局《通告》中公布的不合格化妆品；儿童化妆品、烫发染发、祛斑美白等特殊化妆品及宣称抗炎、抗过敏等治疗作用化妆品；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养发粉、养发膏、精油、纯露等产品开展检查。

**（三）开展化妆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**

**1．重点区域和单位。**对医疗美容机构、宾馆酒店、美容美发、美甲、洗浴中心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。

**2．重点产品。**对未经注册或备案的洗发水、沐浴露、护发素、精油、指甲油以及染发烫发、祛斑美白等特殊化妆品开展检查。

**（四）开展对委托生产注册人、备案人专项检查**

重点检查委托生产企业是否依法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，对达不到法律规定条件，公司注销、迁址、无法联系或自然消失的“僵尸”注册人、备案人进行清理，对不再进行生产的品种进行注销。对法规设置的过渡期政策，认真做好宣贯疏导工作，对不能有效履行化妆品备案人的主体责任开展约谈，压实企业责任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**（一）化妆品经营者、使用单位检查内容**

1．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是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，销售的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；

2．是否按照化妆品标签标识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；

3．是否自配化妆品或者销售使用过期化妆品；

4．是否经营使用未经注或备案的化妆品；

5．是否违法宣称治疗作用，如“药妆”“刷酸治疗”“表皮生长因子”等；

6．是否存在更改化妆品有效期的行为。

（二）委托生产的注册人、备案人检查内容

1．是否建立受托方遴选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产品放行管理、产品留样管理、产品销售记录、产品贮存运输、产品召回管理及不良反应监测等相关制度；

2．是否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；

3．是否按照建立的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开展自查；

4．是否对化妆品生产过程开展监督；

5．是否对每批次化妆品进行留样；

6．化妆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；

7．化妆品广告宣传是否真实、合法；

8．是否按照标签要求存贮运输化妆品；

9．是否对生产销售的品种开展安全技术评估；

10．产品实际配方与注册备案配方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注册备案造假行为；

11．是否按要求开展年度报告工作。

五、检查方法

结合监管实际将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、飞行检查、延伸检查等检查形式有机整合，同时结合化妆品抽检、投诉举报、不良反应监测等加大有因检查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认真查找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办，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自主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监督检查工作由自治区药监局负责，本市局组织辖区内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、经营者、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、日常监督检查，发现“卫”字号、“消”字号等相关产品涉嫌违法违规线索，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要突出问题导向，将检查与抽检有机结合，根据国家化妆品和省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具体要求，配合州市场监管局对农村等地区，美容美发机构、小商店等场所，儿童化妆品、特殊化妆品、投诉举报较多的品种进行重点抽检，提高风险隐患发现能力。

（二）要结合检查工作，对委托生产的注册人、备案人、经营者、使用单位开展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宣贯培训，群策群力，充分调动新闻媒体、行业组织等各界力量，系统性提升对新法规的理解和执行能力。

（三）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信息，提高检查震慑力，同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，分析评判监督检查效果，查找突出问题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，应当及时报告。